

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规范
第1部分：总则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trustworthiness metrology units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7 - 12 发布

2024 - 09 - 12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1
5 评价	2
附录 A（资料性） 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记录	4
参考文献	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43/T 3011《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规范》的第1部分。DB43/T 301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集贸市场；
- 第5部分：商场超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湖南省计量协会、益阳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常德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湘潭市工矿电传动车辆质量检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琳、王洋、肖青、喻旭东、孙华、黄栋、项毅、周波、徐亚、孙兆涛、刘蕙萍、刘觉、胡姣姣、欧阳星星、黄婕、张莉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规范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诚信计量单位在机构和职责、人员、计量管理制度、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的管理、诚信计量承诺、计量投诉处理等方面必须满足的通用要求，以及对诚信计量单位进行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加油站、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诚信计量行为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JJF 1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诚信计量 trustworthiness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行为。

4 通用要求

4.1 机构和职责

4.1.1 诚信计量单位负责人应带头学习了解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并负责在企业组织实施。

4.1.2 应明确规定主管计量工作的负责人和归口管理计量工作的部门，统一管理企业的计量工作，并认真履行其规定的职责。

4.2 人员

4.2.1 诚信计量单位应建立计量管理工作责任制，明确各项计量活动的责任人及其义务，负责日常的各项计量管理工作。

4.2.2 应根据自身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重视和加强对计量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计量法制意识和计量技术水平。

4.3 计量管理制度

4.3.1 诚信计量单位应自觉遵守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4.3.2 诚信计量单位应建立健全与自身相关的计量管理制度，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方面：进货计量验收、明码标价、计量器具档案管理、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在用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报废更新和日常自校、计量投诉处理、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计量责任等。

4.4 计量器具管理

诚信计量单位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并与自身经营或者服务业务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加强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4.5 商品量的管理

4.5.1 诚信计量单位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测量量值。

4.5.2 商品量或服务量的结算量应与计量器具测得的实际量值相符，其短缺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值范围内。

4.6 诚信计量承诺

4.6.1 诚信计量单位应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方面的承诺，保证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计量准确，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6.2 应对自身违反诚信计量承诺的各类行为做出相应的改正和补偿规定。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应当给消费者补足短缺量或者补偿损失。

4.6.3 有条件的商业、服务业经营者宜实行商品或者服务计量不足先行赔偿制。

4.7 计量投诉处理

4.7.1 诚信计量单位应建立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

4.7.2 应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4.7.3 应在商品交易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复验用计量器具，为消费者复验商品提供便利。

4.7.4 应及时处理各类计量投诉，认真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办法，确保计量投诉及时处理。

5 评价

5.1 成立评价组

组织评价部门组织成立评价组，选派不少于2名评价人员组成，其中包括评价组长1人，对申请评价单位实施评价工作。

5.2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时应采取抽样的形式评价申请单位是否符合评价规范要求，对《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记录》（见附录A）中评价内容进行资料审查、现场确认、商品量抽查等工作。

5.2.1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评价组长主持，评价组全体人员、申请评价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5.2.2 评价内容

评价组应依据系列标准相应领域评价内容进行现场评价，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机构和职责；
- b) 人员；
- c) 计量管理制度；
- d) 计量器具管理；
- e) 商品量的管理；
- f) 诚信计量承诺；
- g) 计量投诉处理。

5.2.3 末次会议

现场评价结束，评价组应与申请评价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举行末次会议。由评价组长向申请评价单位负责人通报评价结果。

5.3 评价结果

现场评价完毕后应出具《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记录》。诚信计量单位评价分值满分为100分，分值达到规定要求且无重点评价项目（带*号条款）不符合要求，评价结论为符合；有1个（或以上）重点评价项目（带*号条款）不符合要求，评价结论为不符合。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记录

诚信计量单位

评价记录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申请单位：_____

评价组长：_____ (签字)

评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一、诚信计量单位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 分。分值达到 分（含 分）以上且无重点评价项目（带*号条款）不符合要求，评价结论为符合；有 1 个（或以上）重点评价项目（带*号条款）不符合要求，评价结论为不符合。

二、诚信计量单位评价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在诚信计量评价记录中签名。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7年第162号公告）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